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3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原	郭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电话	0311-85518633		
电子信箱	jei@je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45,576,213.15	7,467,724,860.57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80,286.51	140,801,517.00	-1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641,043.41	119,647,964.88	-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093,450.62	889,321,621.00	-6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79	-14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79	-14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14%	下降1.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20,602,579.78	38,527,872,934.56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4,096,175.94	9,593,176,462.45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63%	1,175,905,950.00	701,495,66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3,593,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1,623,765.00			
倪晶	境内自然人	0.54%	9,617,6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8,845,82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7,800,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670,700.00			
张学荣	境内自然人	0.20%	3,533,922.00			
杨晓俊	境内自然人	0.15%	2,646,700.00			
邱进森	境外自然人	0.14%	2,491,1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倪晶、张学荣及杨晓俊分别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617,697股、3,533,922股和2,646,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建能01	149516	2021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8日	150,000	3.7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建能02	149743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5日	100,000	3.1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37%	68.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1	1.63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国际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疫情多地散发，对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造成较大冲击。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叠加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火电行业经营仍面临巨大压力。公司坚持“控成本、谋发展、促转型”的经营思路，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工作，全面落实能源保供任务，努力提升经营绩效。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未发生人身伤亡、重大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顺利完成了春节、冬奥会、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保供任务。公司控股运营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191.14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178.15亿千瓦时，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5.55%和5.73%；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089小时，较去年同期降低123小时，高于全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32小时。平均结算电价393.73元/兆瓦时，同比提高24.07%。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63.65元/吨，同比上升37%。累计完成售热量3,892.04万吉焦，同比增长18.42%。

公司加速布局清洁能源领域。上半年全资设立冀能新能源公司，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工作；购买建昊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增资，加快进入光伏发电领域。积极跟进储能、氢能等行业政策和技术发展，以25%股权比例参股绿能科技，参与氢气液化技术的研发；抢抓抽水蓄能快速发展机遇，积极争取项目参与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3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上述四项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22年9月8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孙原、郭嘉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9月8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3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贵林先生，独立董事安连锁先生、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王双海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董事徐贵林先生，独立董事安连锁先生、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通讯表决，其他董事现场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1-6月）》。

关联董事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李连平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四）至（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修正案》（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上述第（七）至（九）项议案涉及的审议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3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俊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监事刘俊平先生通讯表决，其他监事现场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面客观地回顾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中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议事程序，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新增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纳入党委前置审议范围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
第二条效力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内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删除本条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最新资料。	第六条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最新资料。
第八条董事的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三）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1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条董事的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三）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十二条董事还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一）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董事还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一）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人或独立董事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二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 余任董事会应当二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九条免职 （一）任何董事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应被免职，董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提案：1，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3，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4，被劳动教养者；5，不再具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者。……	第十八条免职 （一）任何董事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应被免职，董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提案：1，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3，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4，不再具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者。……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五项除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议题内容，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上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应当最迟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三）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或表示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公司应该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公司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本规则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与本章有冲突的，以本章的规定为准。	删除本条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并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方面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1.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下述事项或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1）购买或出售长期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租出资产；（5）资产抵押；（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债权或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10）更新改造等 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 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将该决策权之一部分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应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授权范围和期限应具体明确。 如果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但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计算标准，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任何担保；（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外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提供同等数额的有效的反担保，否则任何担保合同均为无效。 3. 赠与或受赠资产的权限：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4. 审计关联交易的权限：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5. 风险投资：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风险投资（证券、期货、高科技产品开发）。 （二）对于达到上市规则所规定标准的需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董事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1.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下述交易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租出资产；（4）资产抵押；（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债权或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更新改造；（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 如果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但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计算标准，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提供财务资助：（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对外担保：（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 赠与或受赠资产：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5. 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6.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二）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将决策权之一部分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应当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制度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进行研究；（二）对公司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四）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进行研究。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用人制度改革、公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研究；（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一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十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必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十）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执行。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的时候，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的时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二）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三）如果经全体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之中过半数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次日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主持人和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签署该等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本规则规定的必须有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必须获得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召开。	第六十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主持人和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含独立董事）签署该等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六十一条委托出席 …… 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委托出席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法定人数以上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即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必须有全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方能召开：（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提议选举、更换或罢免一名或多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四）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法定人数以上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即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必须有全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方能召开：（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提议选举、更换或罢免一名或多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四）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六十六条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六十九条会议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九条会议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条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根据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的表决结果做出书面决议。……	第七十条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如果投反对或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根据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的表决结果做出书面决议。……
第七十六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六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十年。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文件、决议、记录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深圳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必须按要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按要求申请办理停牌事宜。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需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八十三条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董事会负责对除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删除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经理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八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理层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八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会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第八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会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成员。
第八十七条数词的释义 本规则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数词的释义 本规则所称“至少”、“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九十一条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合并为第八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做修改。

2022年8月24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草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平移至第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议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三）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三）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时以何种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五项除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决策权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例外： 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进行研究；（二）对公司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四）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进行研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用人制度改革、公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研究；（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8月24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时以何种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8月24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基本行为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会规范运作，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二章监事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章 职权和责任	删除分章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移至第十条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	合并成第十四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内容为：……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内容包括：……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应组织监事进行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应组织监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也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也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二）1/2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二）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一）监事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二）临时监事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一）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二）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参会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参会的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分同意、反对和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分同意、反对和弃权，如果投反对或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8月24日